



10600060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秉奇

電話：06-6322231#6073或8871

傳真：06-6354040

電子信箱：pingk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8572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06年8月18日以府法規字第1060857259A號令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 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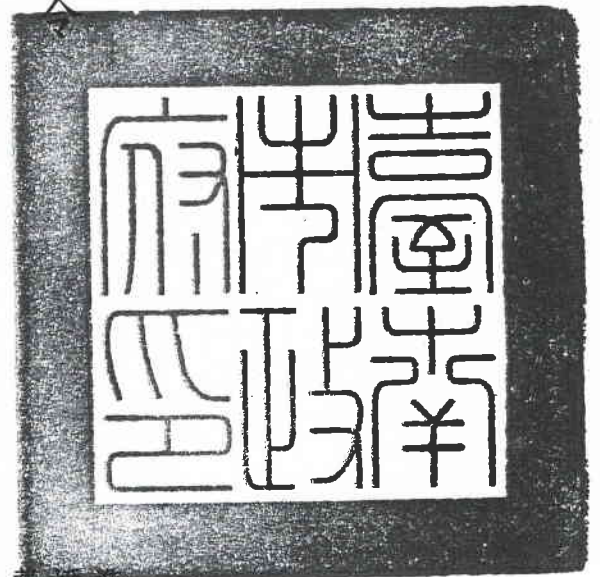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85725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下列各款地點：
- 一、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 二、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 三、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廣場及迴廊。
 - 四、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
 - 五、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示區。
 - 六、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檢附活動計畫書，經本府核准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 五 條 場地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且無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名 稱	可 容 量	收 費 項 目		每 日 收 費 標 準	使 用 時 間
	人數 (人)			(新 臺 幣 / 元)	
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二千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三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二千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三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廣場及迴廊	二千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三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	三百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二千五百	八時至十七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示區	二百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二千五百	八時至十七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五百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五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